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三月**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天元宠物签订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天元宠物于2019年10月1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0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19年10月25日在网站上对天元宠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0年1月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20年1月13日在网站上对天元宠物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进行了公示。天元宠物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0年1月8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高若阳、马齐玮、胡娴、胡涛、方嘉晟和林依洋，其中高若阳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天元宠物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包括薛元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江灵兵（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薛雅利（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虞晓春（董事、副总经理）、张中平（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安（董事）、黄简（独立董事）、靳朝（独立董事）、马卓檀（独立董事）、朱伟强（监事会主席）、宋辉（监事）、方春雷（职工代表监事）、田金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徐汉杰（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无变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天元宠物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康达律师合作，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 3、分阶段对辅导人员进行理论授课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辅导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理论授课，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进行了细致地讲解，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积极反馈，逐步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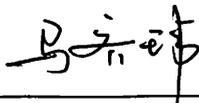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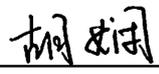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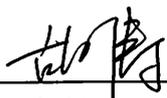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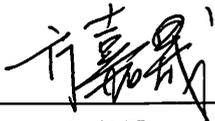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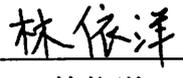
  
高若阳

  
马齐玮

  
胡娴

  
胡涛

  
方嘉晟

  
林依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27日

##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薛元潮

2020年3月27日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于2019年10月17日签订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0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19年10月25日在网站上对天元宠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0年1月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20年1月13日在网站上对天元宠物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天元宠物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的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22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元公司）进行了第二期上市辅导。根据杭州天元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杭州天元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杭州天元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第二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杭州天元公司向贵局报送杭州天元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或“辅导对象”）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天元宠物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次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顺利开展，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在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天元宠物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材料，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此外，天元宠物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专题学习课程，努力研读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逐步建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天元宠物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 3月 27日

